天镇县民政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http://baike.baidu.com/view/1889029.htm)、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1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http://baike.baidu.com/view/1345520.htm)，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http://baike.baidu.com/view/2116602.htm)、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1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http://baike.baidu.com/view/1310127.htm)；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97522.htm)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http://baike.baidu.com/view/35712.htm)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http://baike.baidu.com/view/572210.htm)、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2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http://baike.baidu.com/view/47249.htm)、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http://baike.baidu.com/view/1043184.htm)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2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http://baike.baidu.com/view/2056220.htm)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http://baike.baidu.com/view/441886.htm)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2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27 | 《婚姻登记条例》 |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
| 28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37814/437814.htm)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
| 29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
| 30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7491/15364119.htm)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31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7491/15364119.htm)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33 |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部门举报；民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34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
| 36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37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38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9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 40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41 | 《大同市殡葬管理办法》 | 第十八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殡葬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服务职责，谋取私利，索要收受财物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退赔，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43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44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 (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 (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 (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  (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 (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 (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 (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 (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 (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45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拒不按期审批的；（二）对不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
| 47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